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	301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倩	魏思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姚风路22号	浙江省余姚市姚风路22号	
传真		0574-62760988	0574-62760988	
电话		0574-62762228	0574-62762228	
电子信箱		dongmi@fengmao.com	dongmi@fengm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钢圈/钢线、纺织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53,951,228.80	1,517,182,441.64	15.61%	734,264,2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321,591.00	1,065,576,275.30	12.56%	363,576,608.1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48,579,798.33	801,575,183.06	18.34%	608,034,3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20,715.70	138,182,704.81	17.03%	102,248,0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679,099.58	126,103,996.24	14.73%	90,278,8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7,015.13	135,483,578.80	-10.46%	65,539,83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26	-10.62%	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26	-10.62%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29.42%	-15.08%	32.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6,634,752.52	243,144,403.63	231,569,387.01	276,231,2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6,064.28	45,709,064.35	35,468,342.18	44,167,2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93,366.33	42,702,744.88	31,763,851.25	40,419,1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707.24	6,016,816.69	25,363,804.29	87,247,68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48,000,000	48,000,000	不适用	0			
蒋春雷	境内自然人	11.38%	9,100,000	9,100,000	不适用	0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1.13%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资本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842,10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造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71,32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550,500	0	不适用	0			
黄新辉	境内自然人	0.52%	418,0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00,000	0	不适用	0			
平安安赢投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278,8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淑丹合计持有丰茂控股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60.0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3.38%和1.13%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人且持有其62.00%合伙份额,苏康企业持有公司2.5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淑丹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61,720,715.7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9,324,479.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932,447.92元。2024年度未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9,102,325.6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06,706,089.09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若本次转增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

(二)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公司预计现金分红4000.0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7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两年年均净利润的48.02%。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00,000.00	32,000,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20,715.70	138,182,704.8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47,186,462.30	36,214,634.9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948,579,798.33	801,575,183.06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9,102,325.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6,706,089.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00,00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995,710.2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000,00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3,401,097.2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7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72,000,000.00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在50%以上,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在50%以上,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为合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
202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63,816,962.3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9,481,684.95
其中: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1)	189,497,684.95
减: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1,060,000,000.00
其中:2024年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910,000,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及一并收回的收益金额	824,862,811.77
其中:2024年赎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及一并收回的收益金额	824,862,811.77
加: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和减支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2,941,515.12
其中:2024年存款利息收入及扣减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2,896,234.38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7,609,603.14
加:其他(注2)	140,989.4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04,170,990.61

注1: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129,962,535.19元投入募投项目,该部分自筹资金于2024年度进行了置换,并已获在2024年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当中。

注2:其他为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9301040016944	活期存款	38,883,84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70000000760	活期存款	43,565,822.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31110000102847	活期存款	12,913,311.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9354910021	活期存款	8,808,013.74
合计				104,170,990.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29,962,535.19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2,040,287.24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4年度,公司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7,609,603.1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15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6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和30,000,000.00元大额存单,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期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816,9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07,28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91,288.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6,117,300.00	256,117,300.00	149,190,160.33	149,474,160.33	50.65%
张紧轮扩产项目	否	84,935,600.00	84,935,600.00	13,106,003.71	13,106,003.71	15.4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6,641,600.00	56,641,600.00	27,201,430.91	27,401,430.91	49.2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694,500.00	435,694,500.00	189,497,684.95	189,981,684.9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37,609,603.14	37,609,603.14	98.97%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90,122,462.33	90,122,46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8,122,462.33	128,122,462.33	37,609,603.14	37,609,603.14	
合计		563,816,962.33	563,816,962.33	227,107,288.09	227,591,28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6,962.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28,122,462.33元。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37,609,603.14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29,962,535.19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2,040,287.24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4年度,公司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15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6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和30,000,000.00元大额存单,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0名,注册会计师2,489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份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有权人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报,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艳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宏业安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康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得内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艳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4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金晓、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艳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履行义务、业务难度、所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审计要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安排投入、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结合市场行情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决定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注1	注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注1	注1

注1: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2024年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行项目

(一)审计类业务服务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万元)
陈文君	独立董事	7.14
唐丰收	独立董事	7.14
宋玲	独立董事	7.14

备注:根据《中国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采岩申请,自2025年4月起,不再向宋岩发放薪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

4、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年度的薪酬标准上,根据公司2025年年其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5、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6、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年度考核,在第二年度内发放;

7、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